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傳閱文件第 008/B/2023-DSB/AMCM 號

致：全體金融機構

收件人參考
V/REF.:

日期
DATADA DE

寄件人參考
N/REF.:

日期
DATA 06/09/2023

事項
ASSUNTO: 創新金融科技試行項目的監管要求

敬啟者：

為鼓勵金融科技有序發展，本局現特此明確金融機構透過生產環境，在其許可經營的業務範圍內，測試其創新金融科技項目的程序與安排，以便讓金融機構在設有適足的客戶保障及風險管控措施的前提下，面對有限數目的參與客戶試行創新科技項目。

試行項目前

金融機構在本地試行創新金融科技項目之前，應與本局做好溝通，並向本局提交已填妥的《創新金融科技試行項目表格》（見附件，表格電子版已上載至本局 Electronic Information Submission System 資料庫），以及附同倘需提交的資料，獲本局回覆同意之後，方可開始試行。

試行期間

項目試行期限一般不應超過一年，如具合理理由可向本局申請延期最多兩次，每次延長不超過一年。

金融機構須於試行開始後，每兩個月或按本局要求提交試行進度報告，內容包括：

1. 最新的項目試行情況，包括（現時、新增及退出）參與試行的客戶數量、已完成測試的數量及有關結果（倘結果未達預期目標，請說明原因、有關跟進及所採取的措施），以及客戶退出試行的原因、退出機制的實際執行情況，以及有關客戶資料處理等；
2. 風險管理措施和客戶保障措施的具體執行情況；
3. 倘有的其他系統問題、事故、客戶投訴及有關的跟進情況。

如項目在試行期間有任何重要改動，金融機構應在改動前通報本局，明確列出項目改動的部分，並說明原因。重要改動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終止、更改項目試行範圍、試行期限、涉及的客戶數量和類型、客戶保障及風險管理措施等。機構應獲本局回覆後方可進行有關改動。

此外，金融機構須密切監察試行情況，以迅速識別、處理及儘快向本局報告倘發生的重大問題、事故或其他未能符合監管要求的情況及所作的跟進措施。

結束試行

項目試行結束後，金融機構須向本局提交項目試行總結報告，總結項目試行期間的各項內容（最少包括試行進度報告內容）、項目是否達致預期效果、客戶反饋、是否計劃正式推出相關項目、倘不推出項目的原因等。

項目推出

金融機構擬推廣應用有關項目之前，須確保已符合有關監管要求，並與本局做好溝通及書面徵詢本局意見。為此，須向本局提交以下資料：

1. 就正式推出項目所制訂的業務管理辦法，以及相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客戶保障、資料保護、業務持續管理等措施的具體描述；
2. 所適用的服務協議及細則；
3. 系統壓力測試報告；
4. 各項功能驗收（包括正常及例外情況）測試報告；
5. 對有關資訊及操作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可靠性、準確性及不間斷運作等之獨立評估報告，並說明倘有需跟進的整改措施。

特此提醒，創新金融科技試行項目的監管要求不可被用作規避現行法律法規的手段。如有疑問，請聯絡本局銀行監察廳梁凱彤女士或林蕙女士（電話：8395 2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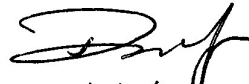
肅此。順頌
商祺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



劉杏娟

銀行監察廳總監



何鈺泉

附件：《創新金融科技試行項目表格》